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87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被告 呂芳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35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6,3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4日下午10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與羅斯福路3段269巷口前，疏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邱聖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2,706元，其中工資26,152元、烤漆26,554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有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

01 研判表、現場圖、北特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發
02 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3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4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
05 張為真正。

06 三、經查：

07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9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0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11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12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13 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17 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定。查被告駕駛車輛沿臺北
18 市羅斯福路3段南往北行經肇事地點，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
19 全間隔，與同路同向沿第2車道行駛之系爭車輛左前車身發
20 生碰撞，就本件事故自有過失。而系爭車輛於第2車道靠左
21 偏向行駛，亦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甚
22 明，兩造同為肇事因素。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
23 修復費用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
24 償請求權。

25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8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9 舊）。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支出必要修復費用52,706元，
30 其中工資26,152元、烤漆26,554元，有北特聯合股份有限公
31 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在卷可稽，系爭車輛未更換零件，無

01 須扣除折舊。又雙方駕駛於本件事故中同有肇事因素，衡酌
02 其過失程度，認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是原告請求之金額
03 於26,353元範圍內，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給付原告26,3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9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
08 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蔡玉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4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許智凱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